**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462号

**案 由**：关于在我市建立国际红树林国际中心的建议

**提 出 人：**刘朝霞,江向阳,张丽杰,朱焕启,刘凌,刘鸣宇(共6名)

**办理类型：**承办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内 容：**

背景：

今年秋，我国将举办湿地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RAMSARCOP14），我市应积极响应公约倡议和国家行动，发挥在红树林湿地保护领域具备的优势，提升在国际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承诺并筹建红树林国际中心。携手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减少碳排、增加碳汇、实现碳中和，修复陆地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绿色发展，以应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威胁。

（一）全球亟需建立政府间的红树林合作机制。红树林湿地是海陆交错区的重要热带生态系统，是海洋型国家和城市最重要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生态屏障，在增加全球碳汇、维持生物多样性、减灾扶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全球有红树林分布的123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均面临着气候变化和发展双重压力的影响，有必要建立红树林的政府间伙伴机制或国际中心，加强全球红树林湿地保护的协同合作。

（二）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全球红树林治理。我国采取多种措施成功扭转了红树林面积急剧减少的趋势，成为世界上少数红树林面积净增加的国家之一，发布了《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积极开展红树林国际合作，《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明确提出将中国-东盟红树林保护合作伙伴关系作为重点推动方向，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以及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中，都将红树林保护修复列为核心内容。在全球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碳中和、后2020生物多样性框架等领域扮演了重要角色，向世界提供全球环境治理的中国方案。

继2021年成功承办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后，2022年，我国将承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将联合缔约方共同发起红树林国际合作，为湿地公约红树林分布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提供团结、互助、创新、共享的行动与合作平台，作为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东道国的履约贡献和措施，

（三）深圳具备筹建国际红树林中心的优势条件。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首批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我市正在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目标，肩负着生态文明建设、一带一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时代重要使命。

我市在国家与国际区位优势、人才储备与经济实力，具备了以红树林载体的全球环境治理领域国际机构总部的基础和优势。目前，为充分体现全球责任担当，加快在自然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国际化，我市正依托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与国家林草局共同启动国家一级博物馆、国际一流的红树林科普教育中心、世界红树林研究中心为目标定位的红树林博物馆建设，集中展示深圳、中国乃至国际红树林保护、宣教、科研成果，具有基础设施的优势。

建议：

（一）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进政府间合作机制-红树林国际中心落户深圳，成立申办工作组，积极对接国际社会，建立筹建秘书处，设立红树林保护发展基金，推动全球红树林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

（二）进一步加强我市红树林湿地保护的政策和资金投入，全面恢复滨海红树林湿地的生态功能。